

## 目录

在灵里、在爱里、

并在真理中实行真正的召会生活 

第一章 实行召会生活的路（一）

第二章 实行召会生活的路（二）

第三章 在对付长老上保守一并为真理站住

## 第一章 实行召会生活的路（一）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

以弗所书一章四节，二章二十二节，三章五节，四章二节，十五至十六节，五章二节，十八节，六章十八节。

在灵里、在爱里、并在真理中的召会生活

新约关于召会的启示清楚有力，并且在主恢复的职事里释放了许多信息，不仅论到召会是基督的身体，也论到实行召会生活的路。我们也许充分留意到召会，但也许不够充分留意召会生活的实行。今天我们当中的难处，主要是关于我们实行召会生活的路。要实行召会生活，我们必须有在灵里、在爱里、并在真理中的实行。

在本章，我们要说到这三个因素的头两个：

在灵里并在爱里实行召会生活。在下一章，我们要说到在真理中实行召会生活。思考过这三个因素以后，我们要指出，我们当中的难处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对真理缺少正确的认识。以弗所书里有两个特别的用辞，当下不引人注意，却满了意义。有些辞句如一章二十三节里‘祂的身体，是那在万有中充满万有者的丰满’，以及三章十七节里‘使基督...安家在你心里’，是难以忽视的显著要点；但这卷书里有两个容易被遗漏的小小用辞：‘在灵里’和‘在爱里’。也许我们已经领略以弗所书里所有关于召会重大的点，但我们若忽略这两个小小的辞：‘在灵里’和‘在爱里’，我们在召会生活中必定会出问题。

## 团体生活

召会生活是团体的；我们的经历指明，任何团体的事都容易有麻烦。譬如，即使婚姻生活很吸引人，也可能很麻烦。我们宝爱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按照神的神圣命定，人类没有婚姻就无法延续。婚姻和家庭是全然必要的，其中有许多享受、幸福和喜乐。然而，在婚姻和家庭里的人际关系，常常有许多麻烦。有时配偶成为彼此的辖制，而在家庭里，父母常常因他们亲爱却顽皮的孩子感到困扰。这两个事例说明团体生活不容易，但为着人类的发展，我们需要过团体的生活。召会生活就像家庭生活一样，是团体的生活。在婚姻中只有二人，在大家庭里也许有二十人之多，但在召会生活中可能有数百人或更多。这一比较，显示召会生活可能更加困难。实在说，人进入婚姻生活就会受约束。一位弟兄单身时，有自由为所欲为，但他一结婚，就有爱的限制。在婚姻生活里，配偶之间有爱，但也有限制；这是一种健康的‘辖制’。婚姻生活况且如此，召会生活就更是如此！照着神命定的原则，若非因着淫乱，人不可离婚。（太十九3~9。）这原则也适用于召会生活。假定一位弟兄开始在一个地方召会聚会。起初，那处召会或许符合他的口味；因此，他会认定这是‘亲爱的召会’，并开始享受召会生活中的‘蜜月’。然而一段时间以后，蜜月结束，也许没有一个人让他高兴。不过，在这个时候，那位弟兄不能跟召会离婚。在神眼中，跟召会离婚，原则上就像人跟配偶离婚一样。照着神的命定，该是一夫一妻。一旦妻子答应一位男子作她丈夫，就不该离婚。同样，一地只有一个召会，正如神不许可我们在婚姻生活中离婚，祂也不许我们与召会生活‘离婚’。宇宙中只有一个召会，基督的一个身体，（弗四4，）这身体在每个地方只有一个彰显，就是在那地方的召会。（徒八1，十三1，十四23，罗十六1，林前一2，林后八1，加一2，4，11。）原则上，离开一个召会，并成立另一个召会，乃是属灵的淫乱。这就像女人离开她的丈夫去找另一个丈夫。今天基督徒当中所有的分裂，都出自于这种属灵的离婚。

在神眼中，属人婚姻和属灵婚姻召会生活，都是不许可离婚的，这表明团体生活是约束人的生活。因此，我们都需要留在一起，并学习如何实行召会生活。既然属人和属灵这两面的婚姻生活都是必需的，甚至是我们的定命，我们就需要学习过正确的婚姻生活。今天我尽所能的帮助圣徒过正确的召会生活。照着我超过半个世纪之久对圣经的研读，以及对召会生活的经历，我要说，正确的召会生活是在于三件重要的事：在灵里、在爱里、并在真理中。这三个元素对召会生活是最紧要的。

### 在灵里

以弗所二章二十二节说，‘你们也在祂里面同被建造，成为神在灵里的居所。’本节的灵指我们人重生的灵，就是圣灵与我们人的灵调和。（约三6，罗八16。）我们被建造起来成为召会，就是神的居所，乃是在灵里，这灵是神圣的灵与我们人的灵调和。换句话说，神的建造在我们的灵里，这建造是正确的召会生活；在这种生活中，建造的材料不是堆叠在一起，乃是同被建造并合式的建构在一起。召会生活必须是在我们灵里被建造的生活，必须是神在我们重生之灵里的住处。因此，我们需要印象深刻，任何不在我们灵里的事物，无论可能多美好或多合乎圣经，都不是真正召会生活的一部分。我们能见证，已往我们所面临与召会生活有关的一切难处，都源自重生之灵以外的地方。召会生活中一切的难处，都来自我们天然的爱、我们的爱心、我们的爱心、我们的情感，但绝不是来自我们重生的灵。任何不是来自我们灵的，都是难处。每当我们争辩，我们的争辩就是我们不在灵里有力地证明。每当我们重生的灵里说话或行动，那样说话或行动绝不会是难处。这例子证明真正的召会生活作为神在地上居所的建造，全然是一件在我们重生之灵里的事。召会生活中一切的难处，都是由于亲爱的圣徒没有绝对在灵里。一面说，要知道我们何时在灵里也许很难；然而，要知道我们何时不在灵里却很容易。我们也许宝爱召会，说到召会，并好心为着召会，但我们也许不在灵里。召会生活不在于对或错，乃在于我们在灵里。我们也许对，却不在我们的灵里；每当我们不在灵里，就很容易引起难处。

我较年轻时，借着祷告得着深刻的印象，我不但需要在作事、在个人事务、并在人际关系上是对的，也需要在灵里是对的。起初，我不领会在灵里对的是什么意思，但自从我对这件事有深刻的印象之后，每当我作任何事，我就开始核对自已是否在灵里。我渐渐开始领会并经历在灵里是对的。每当我察觉自己不在灵里时，我就停下自己正在作的事。

我相信我多年蒙保守在召会中并在主的话里，主要的原因就是操练留在灵里。我能见证，我绝不与人争辩，因为我领悟到，我争辩时就不在我的灵里。

（参提后二 24~25°）许多时候，甚至我发觉别人需要我的帮助或调整时，我也不能给人所需要的帮助，因为我觉得自己不在灵里，并且我的动机不纯正。这情形就像外科医生因为手不干净，就不能进行手术。靠主的怜悯，我很早就学到这功课。我们在灵里无论作什么，都不引起难处；但我们离了重生的灵，无论作什么，无论是不是好意，都会成为难处。

我们都需要仰望主，求祂怜悯我们，使我们可以进入新的时代，过真正的召会生活。同时我们需要与主合作，借着进入我们重生的灵，向这样的召会生活跨出第一步。每当我们说话，必须圪得要在我们的灵里说，否则就该保持安静。在我们的所作所为和说话中，我们都需要学习在我们的灵里行动、活动、尽功用并为人。每当我们灵里，就会蒙拯救脱离任何一种会破坏主权益的说话。除了在我们的灵以外什么都不说，我们也需要学习在我们的灵以外什么都不听。唯有如此，召会才会蒙拯救脱离许多难处。

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都有发痒的耳朵。（提后四 3。）我们喜欢听弟兄姐妹当中所发生一切事的消息。然而，我们需要学习，不在灵里就任何事都不听。这是很难学的功课。我们聚会的地方光景也许不好；然而，我们不要谈论召会的光景，反而需要实行在灵里。我们越谈论光景，并且不在我们的灵里，就会使情况越糟。

要把召会从可怜的光景带出来，唯一的路就是实行在灵里。这就是不照着我们心思中的善恶知识树而活，乃照着我们灵里的生命树而活。我们该只随从我们的灵而行，离了我们的灵就不作任何关于召会生活的事。这样的生活不但会拯救召会脱离难处，也会使我们在生命里长大，并且结果子使主的彰显得扩增。为召会得人的路不是努力或挣扎，乃是过有出产的生活，结果子的生活。新人会被美妙的召会生活吸引。我们唯有留在灵里，这事才能成就。

### 在爱里

真正的召会生活也是在爱里的生活。以弗所四章二节说，‘在爱里彼此担就。’这里使徒关切的不是要我们彼此忍受，乃是要我们彼此担就。担就人不是件容易的事。人要在一起很不容易；然而，召会生活是受约束的生活，是一起的生活。要过这种生活，唯一的条件就是在爱里彼此担就。约壹一章五节说，‘神就是光，在祂里面毫无黑暗；’四章八节说，‘神就是爱。’恢复本关于一章五节‘光’这字的注解，‘在祂的性质上，神是灵，是爱，也是光。灵是指神人位的性质，爱是指神素质的性质，光是指神彰显的性质。爱与光都与神是生命有关，这生命是属于灵的。（罗八 2。）神、灵和生命，实际上乃是一。’神的人位是灵，（约四 24，）祂的素质是爱，祂的彰显是光。

因此，在爱里过召会生活，就是过一个绝对在神素质里的召会生活。这指明神的素质，就是神的所是，顶替我们的所是。我们的召会生活该符合神的素质。要实行真正的召会生活，我们需要在爱里彼此担就，也就是在神的素质里彼此担就。无论一位圣徒得罪另一位有多少，为着正确召会生活的缘故，被得罪的圣徒必须担就得罪人的圣徒，与他是一；这不是在他的素质里，乃是在神的素质里。这是一个很大的要求。召会生活是神圣的，因为这是在神素质里的生活。这意思是，我们这些召会人若留在我们的素质里，就不再是真正的召会。

凡在我们素质里的，都不是召会，因为召会绝对在神的素质里。因此，要成为真正的召会，我们的素质就必须被神这爱所顶替。使徒保罗说到我们要在爱里彼此担就，是很智慧的。他若用了，在神的素质里’这说法，而不用’在爱里’，我们就可能仍不明白，并可能问什么是神的素质。然而，使徒没有采用那个说法；他说到爱，这是所有人都熟悉的。今天，每当我们想要说、作或听任何与召会生活中圣徒有关的事，我们都需要考虑：’这是在爱里么？’许多时候，我们若核对自己是否在爱里行事，就会止住不作我们想要作的，因为那不是在爱里。

在爱里彼此担就，终结一切不合宜的事，以保守身体的一。因此，这不是小事。我们常没有在爱里彼此担就，反而形成派别，在不同的事上有所偏袒，因此破坏了一。爱既不是偏袒，也不是中立；爱总是公平的。我们需要在灵里并在爱里实行召会生活。唯有这样，召会才能从难处中蒙拯救，并被带进新时代，新起头，像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启二一1~2。）我们若在灵里并在爱里过真正的召会生活，就会给主一条路，在祂的恢复里得着祂的见证。

## 第二章 实行召会生活的路（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约翰二书一至四节，约翰三书三至四节，十二节，使徒行传八章一节，启示录一章十一节，希伯来书十三章十七节，帖前五章十二节，提前五章十七节。

在前一章里，我们说到与召会生活实行有关的两个因素：在灵里并在爱里。倘若重生的灵是唯一的因素，实行召会生活就可能变得很抽象，而我们在实行上也可能被误导，因为灵是奥秘的。然而，灵不是实行召会生活唯一的因素；还有另一个因素—爱。爱的因素不但加强，也平衡在灵里这项因素。借着知道我们是否在爱里彼此担就，就知道我们是否真正在灵里。倘若一位弟兄认为自己在召会生活中完全是在灵里行事为人，却不关心别人；他对人缺少关切，就指明他的灵不对。照着神的神圣命定，任何一件事总有平衡的因素。要知道某事是否正确，需要用另一个与它平衡的因素来核对。圣经启示，召会生活的实行不仅应当在灵里并在爱里，更要在真理中。灵和爱在我们里面，但真理在我们外面。为着召会生活正确的实行，三个因素我们都需要。汽车要跑，里面需要有汽油作动力。但若没有道路或公路，汽车就无法从一地到另一地。因此，要正确的使用汽车，车里面必须有汽油作动力，外面必须有合式的公路和道路。同样，为着召会生活正确的实行，我们里面需要灵和爱，我们外面需要真理。那灵是奥秘的；爱是抽象的，却又是实在的。这两个因素是内里的。为着召会生活的实行，我们外面需要第三个因素—真理的因素。历经多年的召会生活，我们观察到，圣徒常常照着里面的灵和爱行事为人，但他们外面没有路。一位圣徒也许会说，‘我确信我在灵里，因为我祷告，并生活的一实行上进步。我不知道如何往前。’然而，圣经不会与主有交通。我总是转向灵，并且尝试留在灵里，生活、行动、行事、以至全人都在灵里。不但如此，凭主的怜悯，我爱所有的圣徒，没有偏袒。但由于某些难处，我不知道如何在召叫我们无路可走。约翰二书和三书开头（这两封书信的一至四节）就说到真理的事。

保罗书信的开头，主要是以来自父神并主耶稣的恩典和平安祝福圣徒。在约贰三节约翰这样写：’恩典、怜悯、平安从父神，并从父的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中，必与我们同在。’这指明我们若渴望享受神的恩典、怜悯和平安，就必须在真理和爱中。约翰在此说到真理和爱，但他在爱之前提到真理，指明在某些情形之下，真理先行，并且必须有真理以平衡爱。爱会误导人，甚至使人盲目，但真理规律人并清理阴霾的情况。在爱之前提起真理，也指明从抽象的事物转移到扎实的事物。真理扎实又准确，主要是以清楚且明确的形式、借白纸黑字传达，使我们能看见真理，并且没有留下任何模糊或奥秘之处。按照圣经，真理是光，神圣生命之光的照耀。（约一4，12，约壹\_5~6，以及恢复本六节第六注末段。）圣经的真理光照耀在我们身上，我们就接受真理，真理使我们清楚。

约贰一至二节说，’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夫人和她的儿女，就是我真实所爱的；不单我爱，也是一切认识真理之人所爱的；爱你们是因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这些经文说到真实的爱、认识真理之人、以及因真理的缘故而爱。在这两节经文里，使徒约翰似乎在说，’我们认识真理的人，爱你们不是因情感的缘故，乃是因真理的缘故。’这话该使我们印象深刻，召会生活的实行必须在灵里、在爱里、并在真理中。灵需要爱使其成为具体的，但爱必须由真理平衡，使我们能为着真正的召会生活，在真理中、在爱里、并在灵里行事为人。在召会生活中，我们需要被灵、爱、和真理这三件事占有。在灵里不是小事。以弗所二章二十二节说，我们’同被建造，成为神在灵里的居所’。这意思是，召会建造成为神的住处，祂的居所，乃是在我们的灵里。实在说来，召会的建造比创造宇宙的意义更重大，对神也更重要。神渴望一个居所，这居所就是建造的召会。这样重大的事，召会建造作神的住处，是在我们灵里进行的。因此，在灵里这个因素，乃是为着建造神的住处。

以弗所四章启示，爱是保守身体的一所必需的。（2~3。）二章里神住处的建造，和四章里身体的一，是一件事的两方面，因为神的居所或住处以及基督的身体，是指一个实体一召会。（一 22~23，提前二 15。）为着建造召会作神的住处，我们需要在灵里；为着召会作基督身体的一，我们需要在爱里彼此担就，并在爱里行事为人。（弗五 2。）以弗所五章启示，我们不但应当在爱里行事为人，也应当在灵里被充满。十八节说，‘不要醉酒，醉酒使人放荡，乃要在灵里被充满。’这意思是我们不该在身体里被酒充满，以致放荡，乃该在我们的灵里被三一神充满，成为祂的丰满，祂完满的彰显。借着我们留在灵和爱里，神的住处就要被建造起来，基督的身体也要蒙保守在一里。在以弗所五章我们受嘱咐‘在爱里行事为人’；而约翰二、三书描述信徒是在真理中行事为人的人。约翰三书三节说，‘有弟兄来见证你持守真理，就是你在真理中行事为人，我就大大欢乐。’（参约贰 4。）我们在爱里行事为人，必须受我们在真理中行事为人平衡。正如我们需要两条腿以站立并行走，照样，为着真正召会生活的实行，我们里面需要灵和爱，外面需要真理。只有爱不够；我们需要在爱里并在真理中行事为人，这两者都是在灵里。

### 关于实行召会生活的真理

在圣经中有不同的真理。譬如，约翰书信中的真理主要是关于基督的身位，也就是神圣的三一，但以弗所书里的真理主要是关于召会。以弗所书中与召会有关的真理，包括召会的内容、构成、素质、性质和元素；然而，我们在本章里主要是说到与实行召会生活有关的真理。

## 地方的立场

要建造房屋，头一个条件是地点。在那地点必须有专特标出为着那建筑的立场、场地。实行召会生活与建造房屋突似；这意思是说，要实行召会生活，我们就需要明确的立场。照着新约，实行召会生活的立场，就是召会得在其中建立的城市。新约的一些例子包括在耶路撒冷的召会、在安提阿的召会、在哥林多的召会、以及在亚西亚七个城市的七个召会。（徒八1，十三1，林前一2。）在新约里没有提到在某学校的召会、在某条街上的召会、或在城里某个区域的召会。罗马十六章五节，林前十六章十九节，歌罗西四章十五节，以及腓利门二节都说到在信徒家中聚集的召会；然而，这些乃是指各城里独一的地方召会在信徒家中聚集这事实。有些人也许问：‘假定一个城市里有数千名信徒；他们怎么可能是一个召会？’使徒行传里的记载表明，在新约时期，耶路撒冷有众多信徒。二章四十一节说，有一次约三千人得救，四章四节说到在耶路撒冷又有另外五千人相信主。至终，二十一章二十节说到在耶路撒冷信主的人有好几万。尽管耶路撒冷信徒人数这么多，圣经却从未说到在耶路撒冷的众召会；反之，圣经只说到在耶路撒冷的召会。虽然在耶路撒冷的召会有成千上万的信徒，这些信徒却在各家中聚会。（二46。）今天在实行上，二万二千多圣徒在大约二十一个会所聚集成为在台北的召会，但他们是一个召会，有一个长老团，（十四23，多一5，）一个行政，并且为着事务的目的，银行账户是一个。原则上，无论在台北的圣徒在多少不同的地方聚会，只要有一个行政同一个长老团和一个银行账户，他们就仍是一个召会。

## 宇宙的交通

圣经启示基督的身体，就是召会，在宇宙一面是独一无二的。（西一18，弗四4）然而，既然召会是由人组成，这宇宙的身体就必须存在并彰显于地上人类社会。不但如此，宇宙召会在每个地方的彰显必须是一，因为召会本身是一。

因此，召会在人类社会的地方、城市和城镇的彰显，称为地方召会。（徒十三1。）这意思是，虽然召会在宇宙一面是独一无二的，其在各地的彰显，就是地方召会，却有许多。这些地方召会作为一个宇宙召会的彰显，乃是召会的实行。因此，要实行召会生活，我们需要有实际的地方召会；也就是说，我们在一个城市里必须有一个地方召会作为宇宙召会的彰显。召会生活的实行并不容易，因为关系到人类生活，这就不简单。地方召会增长并扩展时，关于如何看待城市近郊，该有正确的考量。原则上，既然很难画定界线分别谁在该城市范围以内或以外，一个城市及其近郊就可视为一个单位，看成一体。在已经有召会的城市近郊建立召会，可能引起许多困扰并带进许多复杂的状况，甚至可能导致分裂。那样的举动将是违背真理。甚至在两个按地理分开而相邻的城市各自建立召会，也需要谨慎。虽然我们可以在分开的城市建立召会，这在法理上是对的，但我们需要考量我们的动机和存心是否纯正。若没有纯正的动机和存心，很难在一个城市建立地方召会，而没有任何混乱或分裂。我们可以传扬福音、领人归主、并以新得救的人建立召会，但我们必须记得，这一切都是为着基督的身体，因为所有信徒都是基督独一身体上的肢体。不但如此，每个地方召会必须完全联于基督的身体，因为召会是独一身体的彰显。没有人能使一个地方召会与其他众召会隔离。任何地方召会的正确立场，都和她与所有其他地方召会的交通有关。倘若一个地方召会与其他众地方召会没有交通，反而远离一些召会或其他众召会，该召会就不再是地方召会，乃成了地方宗派。

真正的地方召会乃是站在地方上，作整个基督身体的一部分，与在全球组成一个宇宙身体所有真正的召会有交通。地方召会不该使自己与其他召会隔离；乃该采取与全地众地方召会有交通的立场。唯有如此，这样的召会才是正确的地方召会。一面，实行召会生活，需要我们顾到一个城市只该有一个地方召会的真理；另一面，我们的心、动机、和存心必须被炼净到极点，使我们不引起分裂，却维持众地方召会之间宇宙的交通。虽然我们可以到没有召会的城市，在那里建立召会，但这样的召会是否够资格称为地方召会，取决于她与其他众地方召会的关系。

因此，为着实行召会生活，不仅有外在的条件，也有内在的条件。我们必须有正确的灵同纯洁的动机，我们就不是建立个人的召会，而是建立召会作基督宇宙身体的一部分，与全地其他众召会有充分交通的召会。这是关于实行召会生活的真理。

## 地方召会中的长老职分

### 长老的设立

按照圣经，召会中的长老不是由圣徒投票选立，乃是由传扬福音、兴起并建立召会的人，也就是使徒所选立。（徒十四 23，多一 5）‘使徒’原文意思是‘奉差遣的人’。新约里所用的使徒这辞，指明神所差遣，宣扬祂儿子耶稣基督的福音，并建立召会的人。既然使徒兴起并建立地方召会，他们就是选立长老的人。他们在一个地方的本地圣徒当中，拣选并设立一些相对来说比其他圣徒更成熟的弟兄作长老，使他们照料召会。新约里的记载表明，地方召会中的长老，是从他们所要监督的地方召会之圣徒中产生并设立的；不但如此，他们的设立是照着他们在生命里的度量和成熟。因此，本地圣徒是长老产生的来源，并且建立召会的使徒是设立长老的凭借。

### 长老的功用

地方召会中的长老不是被设立作召会的君王。在马太二十章二十五至二十八节主耶稣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治理他们，也有大臣操权管辖他们。但你们中间不是这样；反倒你们中间无论谁想要为大，就必作你们的仆役；你们中间无论谁想要为首，就必作你们的奴仆。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然后在二十三章八节祂说，‘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这两段圣经有力地指明，主所有的信徒都是弟兄，只有一个阶级，一个阶层。

圣徒当中没有阶级制度，众信徒当中也不该有超过一个阶层。无论我们在地方召会中是使徒、长老或圣徒，我们都在同一个阶层；我们都是弟兄。在十一节主说，‘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仆役。’在林后四章五节保罗说，‘我们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也传自己为耶稣的缘故，作你们的奴仆。’照着保罗的话，使徒没有告诉人，除了是奴仆以外，他们还是什么。（参罗一1，林前九19，腓一1，西一7，四7，12，多一3，雅一1。）在他们的考量里，他们是服事神和祂所拣选并救赎之人的奴仆。彼前五章二至三节说，‘务要牧养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监督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不是为着卑鄙的利益，乃是出于热切；也不是作主辖管所委托你们的产业，乃是作群羊的榜样。’这里彼得嘱咐长老，不要作主辖管群羊；群羊是属于神，不属于长老。祂也嘱咐长老要作榜样，领头为主的权益而活。换句话说，长老不是君王，乃是所有圣徒都能效法的活榜样。这是新约里清楚的教训。新约也说，圣徒该信从、服从、敬重并敬奉带领他们的人。（来十三17，帖前五12，提前五17。）然而，新约并不认为长老是辖管圣徒的人，他们乃是在圣徒当中带领的人。照着以上的经文，召会生活中有正确的秩序，在这秩序中，乃是相对成熟的人来带领，以设立榜样给所有圣徒效法并尊重。

## 对付长老的错误

长老人，只不过比他们所在地其余的圣徒较为成熟，所以长老有时候会犯错。在关于信从、敬重并尊重长老的嘱咐里，圣经没有说我们要盲目的信从长老。反之，我们需要带着充足的分辨力来信从并尊重长老。假定某地长老错误的把一些圣徒赶出召会的聚会。照着圣经，其余的圣徒该作什么？首先，他们需要为长老祷告。在充分的祷告之后，他们需要寻求主引导如何往前。主也许引导一两位圣徒以正确、关爱、甚至叫人蒙保守的方式与长老们交通，说，‘弟兄们，我们不觉得把这些圣徒赶出召会的聚会是正确的。

我们可以研读新约怎么说到这件事么？马太十八章、林前五章和罗马十六章与这事相关。我们可以研读圣经中这些段落，以考察真理，看看如何顾到召会生活中行为不当的圣徒么？可能我们会找出主的话对于这件事怎么说。’假定这些圣徒与长老们有几次正确的交通，却跟长老们讲不通，长老们也不再听他们。他们该如何往前？按人说，他们会倾向找人赞同他们、与他们联合一起、并反对长老。这是错误的。虽然这样的圣徒也许宣称他们不是在抗争，但他们不可能不带着抗争的灵表明立场。那种反应会引起混乱和纷扰。照着真理，祷告、寻求主的引导、并且一再与领头的人有交通，才是正确的。然而，集体反对领头的人和他们的错误，不符合圣经。在召会生活中，我们绝不可与人联合形成特殊团体。否则，这样的团体会自然而然成为派别，偏袒的灵就会被引进圣徒当中。（参林前\_10~13。）要避免混乱和困扰，圣经在提前五章清楚表明，长老若作错了，人必须到设立长老的源头去陈述问题。在十九节使徒保罗告诉提摩太：’对长老的控告，除非凭着两三个见证人，你不要接受。’长老不是自己任命的；他们是由兴起并建立召会的源头设立的。因此，圣徒的抱怨或控告该到那源头去，也就是到使徒那里去；他们有正确的立场和能力处理问题。这作法能避免混乱、困难、反对和抗争。照着圣经，这是解决长老职分中错误行为的正路。作错事乃是人之常情。然而，在我召会生活多年的经历中，只有几次观察到长老行事有误。不过，每当长老错了，当地众圣徒都需要在真理中行事，这需要我们众人都学习圣经中的真理。批评人或与一些人联合起来定罪别人，乃是错误的。在我们实行召会生活所作的一切事上，我们需要学习在灵里和在爱里，并且在真理中行事。我们实行召会生活，若是在灵里和在爱里，并且在真理中行事，每当问题发生，我们会作的第一件事就是祷告。我们会为着那情形祷告，并为着长老们祷告。在许多祷告之后，我们也许受主引导，与长老们有坦率的交通，盼望我们能跟他们讲得通。然而，倘若交通无助于那情况，我们就可以到设立长老的源头：使徒那里去，他们该有路和能力处理问题。盼望众圣徒都清楚这些关于召会生活实行的点。不但如此，我们盼望长远来说，众圣徒都花一些时间就着这些点有交通，以学习关于召会生活的真理。愿主怜悯我们，使我们愿意受怜悯，得恩典，以学习真理，正确的实行召会生活。

## 问答

问：我的领会是，我们绝不能说任何反对长老的话。圣经有一段话表明，摩西在娶以色列族以外的女子这件事上有错。然而，米利暗和亚伦照着真理说话反对摩西时，有麻烦的却是他们。我们如何能让这件事与对长老或使徒说话相合？

答：关于这样的问题，我们在领会上需要一些调整。首先，摩西在娶以色列族以外的女子这件事上有错。因此，我们不该视米利暗和亚伦认为摩西的婚姻不合式这件事是错的。错的乃是米利暗和亚伦的灵，以及他们批评的动机和态度。（民十二1~10。）他们用错误的态度和错误的灵，带着批评，不单纯的反对摩西。我们需要区别两件事：一面，我们不该赞同错误；但另一面，我们不该批评，尤其是在错误的灵里。这是照着旧约中的启示。神的启示是渐进的：因此，凡祂在旧约中所启示的，在新约中会更往前。在新约中，关于神子民当中领导的启示往前了。这往前乃是地方召会圣徒当中有了领导的源头，神的子民可以到源头那里去。这样实际的源头在旧约中并不可得。换句话说，即使米利暗和亚伦不批评摩西，即使他们作每件事都在正确的灵里，也没有人可以让他们前去解决问题。他们所能作的只有祷告。既然新约提供我们提前五章里的事例，当我们观察到一些长老在行为上有错，就需要为他们祷告，而不是批评他们，或对别人说到他们的错。他们也许错了，但我们不该批评。不但如此，说到其他圣徒的过错也是危险的，更好是在爱里遮盖他们。（彼前四8。）我们都需要学这功课。我们为着任何犯错的圣徒或长老祷告时，必须运用正确的灵祷告。我们的灵若不正确，甚至我们的祷告也会成为控告。我们也许没有对人说到长老的错误，但我们也许在控告的灵里对主说到那些错误。那不是祷告，乃是控告；那是错的。照着保罗在罗马十一章二至五节的话，在旧约中以利亚曾这样祷告。在王上十九章十节以利亚向耶和华祷告说，‘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拆毁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申言者，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寻索要夺我的命。’然而，使徒保罗说，以利亚在王上十九章一节里的话是向神控告以色列人。（罗十一2，）换句话说，以利亚不是在为神的子民祷告，乃是在神面前控告他们。我们必须学习，在正确的灵里到主面前去为人祷告。

我们合式的为长老们祷告时，主也许使用我们让他们知道自己的过错。然而，主若引导我们与长老们有交通，并且在许多交通之后没有进展，就可以按提前五章提供的路，将问题带到设立长老的源头那里。事情带到设立长老的人那里之后，我们就必须把事情转交他们，意即这件事就不再在我们手中。用这种作法处理长老职分的问题，试验我们的灵对这样的事是否纯正。知道别人的罪和过错是危险的；这样的知道，对我们成为试验。我们若能合式的面对这项试验，就会蒙保守而不被破坏。这原则不但适用于长老的错误，也适用于任何圣徒的错误或过错。只是知道别人的过错或罪，试诱我们将实情暴露给人。我们若向这试诱让步，通常会给自己带来审判，以致神首先介入对付的不是犯罪的人，乃是暴露他人的人。神不渴望祂子民的罪散布而带进死亡，但是为了要暴露别人而说的话，能传递许多属灵的死亡。因此，我们需要学功课，不将事情向别人泄露，乃将事情带到主面前，不是以控告的方式，乃在正确和爱的灵里，使我们与主的接触，成为免爱、保守并拯救犯错之人的祷告。我们这样作，主也许会凭祂的怜悯使用我们帮助这样一位犯错的信徒，同时限制甚至消杀死亡的病菌。暴露人和闲谈，会毁坏在主耶稣里较年幼之信徒的信心。我们必须谨慎，使我们绝不被仇敌利用，在圣徒当中散布死亡的病菌。这样，召会生活中所有的圣徒都会蒙保守在生命里，享受主并在祂里面长进。

### 第三章 在对付长老上保守一并为真理站住

[上一篇](#) [回目錄](#)



读经：马太福音二十章二十五至二十八节，哥林多后书一章五节，彼得前书五章一至三节，以弗所书四章三节，歌罗西书三章十二至十三节，提前五章十九节。

新约启示召会是神的召会，基督的召会，和众圣徒的召会。（徒二十 28，林前一 2，罗十六 16，帖前一 1。）新约从未教导召会是使徒或长老的召会。反之，新约表明所有的使徒和长老都是服事圣徒的奴仆。在马太福音里主清楚的教导，所有的信徒都是弟兄，（二三 8）因此众人都在一个水平上。这指明信徒当中绝对没有官长。事实上，祂进一步说，信徒中间无论谁想要为大，就必作奴仆服事。（二十 25~28。）在林后四章五节保罗说，使徒传基督耶稣为主，也传自己作圣徒的奴仆。彼得也在他的第一封书信里，强调长老不该辖管神的群羊，就是神的产业。（彼前五 2~3。）反而，长老要建立正确的榜样，在主的权益上领头，使众圣徒可以跟随。每当圣徒和长老之间，由于长老的一些错误或过错而有不和的情况，长老该领头竭力保守那灵的一。（弗四 3。）他们该就着自己的错误向圣徒道歉。原则上，较好是由任何犯错的人（包括长老在内）自行道歉。若错误是在几个人之间犯的，犯错的人应该只向受影响的人私下道歉。然而，错误若是在公开聚会中犯的，在公开聚会中道歉比较好。然而，道歉这件事不是律法，因为在我们基督徒的生活中，认罪、悔改、和道歉乃在于我们在主面前领悟到自己的短处和过错。一面，得罪人的圣徒或长老该道歉，以维持和平并保守一；但另一面，被得罪的一方该赦免。（西三 12~13。）若被得罪的这一方没有真正的赦免，争执的灵和气氛就会存留，并且会很难保守一。在这样的情况里，即使被得罪的一方可能继续积极我们必须领悟，为使召会往前，需要地方召会中所有亲爱的圣徒彼此和好，使圣徒当中没有派别，却有圣徒之间相互的爱，毫无偏袒。这样的情况会让主耶稣喜悦，不仅会给当地圣徒，也会给众召会带来许多祝福。

## 问答

问：能否清楚说明在一个地方的圣徒该如何处理长老犯错并诉诸使徒的事？

答：关于所谓诉诸使徒，这作法是基于提前五章十九节：‘对长老的控告，除非凭着两三个见证人，你不要接受。’本节里的‘控告’，原文含示上诉的思想。保罗如此嘱咐这位在对付长老职分的事上代表保罗的提摩太，含示使徒有权柄对付长老。我们历年在众召会中的实行，都基于十九节。尖于圣徒该如何处理长老所犯的错，头一点是不要结为一群来回应错误。只要圣徒结为一群，无论他们形成的是怎样一群，那一群不但含示不和，也会挑动争辩的灵和派别。一位圣徒若看到长老犯了错，那位圣徒只需要为长老祷告；不需要对人说到那件错事。我们必须领悟，从我们口中泄露的任何话，甚至是在对配偶说话时泄露的，也可能进一步散布。因此，要终止散布死亡，最好不要将情况告诉任何人。反之，看到错误的圣徒该到施恩的宝座前，真实的向主祷告。他该祷告，直到他受主引导，是否要就着这问题，与长老有直接的交通。他若受主引导与领头的人有交通，就该愿意与他们一再交通。服事，他服事时灵也会是错的。

在召会生活中，我们不但该作对的事，也当在对的灵里作。在错的灵里作对的事是个错误，结果可能造成受苦的事。无论别人多么亏负我们，我们总该维持正确的灵和态度，使正确的气氛遍及召会生活中，以保守假定有其他圣徒看到同样的问题，却不知道头一位圣徒对这问题也有觉察。假定第二位圣徒也凭主的恩典，不对任何人说什么，乃实行到主面前祷告，直到主引导他与长老们有交通。若有第三位圣徒看到同样的错误，也是以同样的作法来反应，长老们会被折服，了解他们的情况，并且会受感改正他们造成的任何问题。我信这样的实行绝不会激动长老认为圣徒在反对他们。然而，圣徒若结为一群，就无法避免让人想到有些人反对领头的人。圣徒若开始召集别人，全召会至终就会分裂成许多派别，并且会因死亡的病菌不受控制的传遍召会而‘患病’。

问：对付长老的过错，与马太十八章里所说明对付犯罪的弟兄，二者有什么不同？

答：关于马太十八章里所说的话，主在那章里的话主要是指对付犯罪的弟兄，这与对付长老有些不同。一面，所有的圣徒都在同样的水平；但另一面，既然长老负责照料并治理召会，并且为圣徒的魂负责，对付他们时就必须格外留心。十五节说，‘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得罪你，你要去，只在你和他之间指出他的过错。’这里的原则符合我们在前几章里所指出的。首先，我们该直接到得罪人者那里去，不告诉别人。当然，我们去见犯罪得罪我们的人之前，该多祷告。不但如此，我们不该自己发起去见他；我们必须在我们的灵里受主引导作这事。十五节继续说，‘他若听你，你就得着了你的弟兄。’这样恢复一位弟兄而不让任何人知道，是很美妙的。然而，若得罪人者不听我们，有进一步可行的：‘他若不听，你就另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见证人的口，句句都可定准。他若不听他们，就告诉召会。’（16~17）我们接触犯罪的弟兄时，可以有另外一两位加入我们，盼望他接受我们的交通。但他若不听，我们就该把这事交给召会，原则上，就是把这事交给代表召会的长老们。事情向代表召会的长老们陈明，长老们也与犯罪的弟兄交通之后，他若仍不接受长老们的交通所带来的帮助，马太十八章就说，‘他若连召会也不听，就把他当作外邦人和税吏。’（17。）这里主不是说，我们该把这样的弟兄赶出聚会之外，乃是说我们该把他当作外邦人和税吏。

问：长老们当中有一位下断案的领头长老，是正确的实行么？

答：我们必须谨慎，不要以天然或世俗的方式，解释或领会新约关于召会行政以及工作之实行的启示。那是天主教和更正教组织所犯的主要错误。借着多年研读圣经，倪弟兄和我领悟，新约清楚的给我们看见，同工（也是使徒）和长老如何处理一地召会中或众召会之间所发生的问题。众召会间发生问题时，行传十五章里的记载表明，使徒和长老来在一起祷告并有交通。然后在他们交通的时候，不同的参与者轮流照他们的领悟来说话。相对而言，在属灵生命上较成熟之人的话语，比其他人的话语更具有分量。

原则上，每当长老和同工聚在一起，有一些人在属灵上比其他人更有分量，他们的话语也更有分量。（参提前五 17。）然而，这意思不是他们该在每种情况里下断案。不但如此，在某次比较成熟和属灵的人，在另一次也许就不是最成熟的人。不该有一位弟兄始终是领头的，像天主教徒所认为的教皇那样。虽然在行传一至二章由彼得领头，但在行传十五章和加拉太二章，彼得的属灵低于别人，就由比他更有分量的人领头。

问：在为真理站住的事上，假定我们的动机是纯正的，我们是否该在聚会中为真理站住并对抗不义，或者我们应当在聚会以外作这件事？

答：所有圣徒都该为真理站住，并好好顾到真理。如你所指出的，这样站住必须带着纯正的动机。除了有纯正的动机以外，我们为真理站住也需要运用主的智慧。举例而言，假定我发觉在我聚会的召会中，召会在某些方面没有持守真理。我也许有纯正的动机，渴望在聚会中说到这毕。然而，当我发现在聚会中有一些新人、青年人、和较软弱的人，这发现应该使我考虑当时的情况，并断定我所想要说的，给他们听见可能没有帮助。这就是运用智慧，断定时间、场合、以及听者是否适合让我说我所想要说的，我们众人若这样学习，我信膏油涂抹会在凡事上进一步教导我们，如何为真理站住。（约壹二 27）我们都需要作对的事，不但要带着纯正的动机，在对的灵里，并且以非常谨慎的方式，运用智慧，使我们在过程中不伤害或破坏别人。